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 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08)。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将召开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7日(周一)下午13:00;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银河宾馆三楼宴会厅3号厅(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

(五)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1.A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

(1)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8.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1 发行规模

13.2 发行利率

13.3 发行期限

13.4 发行方式

13.5 募集资金用途

13.6 决议有效期

14.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1 发行规模

15.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3 债券品种和期限

15.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5.5 担保方式

15.6 发行方式

15.7 募集资金用途

15.8 上市安排

15.9 偿债保障措施

15.10 决议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7.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7.3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7.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7.5 发行价格

17.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7.7 募集资金用途

17.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7.9 偿债保障措施

17.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7.11 决议有效期

17.12 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8.关于公司面向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11至18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周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通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通知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3年5月27日12:15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37	海通投票	4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以13.01 元代表议案组 13 中的子议案13.1,13.02 元代表议案组13 中的子议案13.2,以此类推。在议案组13 中,申报价格13.00 元代表议案组13下的全部6个子议案,统计表决结果时,对议案组13 中各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3的表决申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3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9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00
13.1	发行规模	13.01
13.2	发行利率	13.02
13.3	发行期限	13.03
13.4	发行方式	13.04
13.5	募集资金用途	13.05
13.6	决议有效期	13.06
14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00
15.1	发行规模	15.01
15.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02
15.3	债券品种和期限	15.03
15.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5.04
15.5	担保方式	15.05
15.6	发行方式	15.06
157	募集资金用途	15.07
15.8	上市安排	15.08
15.9	偿债保障措施	15.09
15.10	决议有效期	15.10
16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00
17.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7.01
17.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7.02
17.3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7.03
17.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7.04
17.5	发行价格	17.05
17.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7.06
17.7	募集资金用途	17.07
17.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7.08
17.9	偿债保障措施	17.09
17.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7.10
17.11	决议有效期	17.11
17.12	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7.12
18	关于公司面向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18.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方向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37)的股东拟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837	买入	99.00	1股	2股	3股

2、如果A股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如下所示:

(1)对公司议案 13 中的第 3 项"发行期限"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3.03	1股

(2)对公司议案 13 中的第 3 项"发行期限"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3.03	2股

(3)对公司议案 13 中的第 3 项"发行期限"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37	买入	13.03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10项)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8	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33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1	发行规模			
13.2	发行利率			
13.3	发行期限			
13.4	发行方式			
13.5	募集资金用途			
13.6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1	发行规模			
15.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3	债券品种和期限			
15.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5.5	担保方式			
15.6	发行方式			
15.7	募集资金用途			
15.8	上市安排			
15.9	偿债保障措施			
15.10	决议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7.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7.3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7.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7.5	发行价格			
17.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7.7	募集资金用途			
17.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7.9	偿债保障措施			
17.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7.11	决议有效期			
17.12	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8	关于公司面向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权限:		签署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 年5月3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 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⑤、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年5月30日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张健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448188

联系传真:0515-88449688

联系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邮政编码:224011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5月10日

附件: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传真	
电话		性别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5月30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3年5月30日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张健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448188

联系传真:0515-88449688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邮政编码:224011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0日

附件: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传真	
电话		性别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7,58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3	李奎余
2	08*****140	瑞都有限公司
3	08*****683	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0*****142	许继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前	
一、限售流通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4,704,000	29.85%			7,411,200.00		7,411,200.00		32,115,200.00	29.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056,000	70.15%			17,416,800.00		17,416,800.00		75,472,800.00	70.15%
三、总股本	82,760,000	100.00%			24,828,000.00		24,828,000.00		107,58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7,588,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6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咨询联系人:刘元玲、张健

咨询电话:0515-88448188

传真电话:0515-88449688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8: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654,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3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废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吴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2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文件,为支持高速公路建设事业,省财政在2020年前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财政补贴支持政策不变。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3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